

# 守好“养老钱袋子”,小心有诈!

近日,内蒙古高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典型案例,就遏制养老诈骗犯罪高发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和建议,为帮助老年群众牢牢守护“养老钱袋子”给出反诈提示。通过发布典型案例,着力提高人民群众特别是老年群众识骗、防骗意识和能力,形成“人人参与反诈、人人都会反诈”的浓厚氛围。

## 警惕“终身养老”式集资诈骗

被告人刘某、曹某于2005年6月开始从事养老服务,2010年10月注册成立某老年服务中心。2009年12月~2015年5月,二被告人以开展终生养老服务为名,向社会公众承诺,一次性交纳一定数额养护费,享受终生养老,根据养老服务交纳养护费用的不同,每月给付养老服务不同金额的生活保证金直至终生。并以服务中心的名义与养老服务人员签订《养护合同》或《抚养协议》。二被告人以此为诱饵,在内蒙古赤峰市、通辽市、呼伦贝尔市、锡林郭勒盟、呼和浩特市及河北省、甘肃省、黑龙江省、安徽省、江苏省、山东省等地吸引养老服务人员1000余人,骗取养护费合计3000余万元。2011年3月起,二被告人又以养老院急需资金、扩大养老院等为由,用以借款名义高息为诱饵骗取

他人钱款9000余万元。后因不能给付生活保证金和高额利息,被告人刘某畏罪潜逃。

经法院审理,最终以集资诈骗罪对被告人刘某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被告人曹某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30万元。

### 【提醒】

投资理财型诈骗,多是向被害人谎称有高回报的投资项目,如终生养老、高额返利等,犯罪分子与被害人签订书面的投资理财协议,或者类似本案的《养护合同》《抚养协议》等,使被害人误以为确实有投资项目或者真能实现终生养老。犯罪分子收到被害人钱款后,前期会按时返还利息,但是大部分钱款实则被犯罪分子挥霍或挪作他用,资金链一旦断裂,被害人的本金无法收回。因此,老年人投资理财切勿轻信高额返利、终生养老这样的与实际明显脱离的投资项目,更不要被前期返利蒙蔽。

## 勿轻信保健品推销

2015年4月起,郭某伙同刘某、徐某等18名犯罪分子在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镇一写字楼以打电话推销保健品的方式实施诈骗。该团伙成员冒充北京同仁堂等医院的医生、主任、院长、教授等身份,向刘某窃取的个人信息资料中

的老年病患群体打电话,夸大其保健品功效,并称其中药为特制的高浓度中药,对患者病情有根除治疗作用,货到付款,高价向客户推销。自2015年4月~2016年6月,该诈骗团伙诈骗既遂1664笔,金额为676万余元;未遂1162笔,金额为383万余元。

经法院审理,最终以诈骗罪对被告人郭某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被告人刘某等17人分别判处三年至十四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 【提醒】

以高价出售保健品的手段骗取老年人财物,是诈骗老年人最常见的犯罪手法之一。业务员通过发传单或者打电话方式联系老年人,由假冒的医疗专家在现场推销或电话推销产品,谎称售卖产品为特效药,实际上所谓的特效成分仅为廉价保健品,甚至是淀粉、果汁、水等,无任何治疗效果,此类诈骗犯罪专门针对十分关注养生保健的老年人群体实施。提醒广大老年人:购买保健品时要通过正规渠道,对电话推销、网络购物,特别是以专家、教授等名义高价推销保健品或保健药品的,要提高警惕,切勿盲目轻信虚假宣传。

## 小心“高额回报”陷阱

2016年11月,通辽市扎鲁特

旗某体检中心负责人袁某某,陆续在鲁北镇开设两家店铺,先后雇佣王某某、徐某某担任店长。2016年11月~2017年11月期间,鲁北镇某体检中心以销售保健品、网上代购、家用电器、听课免费领取鸡蛋为名,采取发放宣传单、口口相传及发展会员有奖励的利诱手段等进行宣传,吸引老年人进店听课,以高额返利为诱饵,引诱到店老年人购买会员资格进行投资,并承诺投入越多赚得越多。受虚假宣传和高额回报利诱影响,100多名受害人投资2100余万元。

经法院审理,判处被告人徐某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被告人王某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

### 【提醒】

非法集资犯罪是指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非法募集资金的涉众型经济犯罪,近年来,呈持续高发态势,涉案金额巨大,受害人数众多,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侵害群众合法权益。此类案件案发前,大部分集资款已被挥霍,案发后追赃挽损难度非常大,集资群众损失严重。

文/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王利军

# 警惕!这3起案件涉及未成年人

6月2日,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公安局向媒体通报,5月连续破获3起未成年人参与网络诈骗、非法贩卖银行卡案件。通过这些案件,希望引起社会、学校及家长警惕:谨防未成年人随意出租出借身份信息、银行卡,落入“跑分”陷阱,甚至参与“跑分”活动,沦为犯罪分子实施违法犯罪的工具。

## 网上散布兼职诈骗信息

5月10日,土左旗公安局反诈中心接到案件线索:一名在校女学生在网上散布兼职诈骗信息。

经过反诈民警调查,女学生小花(化名)在网上寻找兼职工作时,收到一条兼职信息:工作任务是推广和订阅,每天佣金200~300元,日

结,工作稳定。小花看到信息后很心动,她立刻通过微信、QQ等聊天工具与诈骗团伙勾连。诈骗团伙提供手机号等公民个人信息,小花用事先“上线”发给她的“话术”,冒充某平台客服拨打电话号码、添加微信,并以兼职刷单为名让受害者下载某聊天软件进入任务群,再由诈骗团伙对这些人实施诈骗活动。

目前,由于小花未达刑事责任年龄,警方已对其训诫教育。

## 协助转移非法资金50余万

5月16日,中国银行土默特左旗支行工作人员在给客户办理业务时发现,该女子名下银行卡状态异常已被风控,当即将此信息反馈给土左旗公安局刑警大队反诈一

中队。

民警到达现场后,对小王(化名)口头传唤到土左旗公安局接受调查。经询问,小王是一所职业高中生在校学生,以谋取非法利益为目的,使用本人名下银行卡为“跑分”团伙转移资金,仅在两天内协助犯罪团伙转移非法资金50余万元。因小王是在校学生,警方对其采取训诫措施并予以批评教育警示。

## 非法出售银行卡

5月16日,土左旗公安局接到诈骗线索,将嫌疑人小赵(化名)口头传唤至土左旗公安局。经讯问得知,小赵将自己的银行卡出售给他人用于“跑分”,其银行卡在使用1

天后被冻结,因小赵情节未达严重,且是未成年,已经依法对其训诫并签订承诺书。

通过深挖扩线,民警又发现有3名未成年人非法贩卖银行卡,依法对这3名未成年人训诫并签订承诺书。

目前,该案还在进一步侦办中。警方提醒:“跑分”的本质是通过银行卡或微信、支付宝账号,为网络赌博、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提供非法资金转移的渠道,是犯罪分子会专门搭建的平台,通过“跑分”将赃款分流洗白。所谓“跑分”兼职,实为帮助违法犯罪团伙进行洗钱活动,参与者需承担刑事责任。

文/北方新报正北方网首席记者  
刘晓君